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357DS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的補充資料文件

目的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 357DS 號工程計劃「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的文件，以便當局日後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文件，說明將會在九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及如何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本文件闡述當局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九龍地區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2. 下面表 1 載列根據現行時間表，在九龍地區施工中或未來 5 年內 (由 2009 年至 2014 年) 會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顯示這些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的工地圖載於附件 1。

表 1

| 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開始日期 | 完工日期 |
|--|----------|----------|
| 171DS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 施工中 | 2009 年年中 |
| 36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 | 施工中 | 2012 年年中 |
| 規劃和設計中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2009 年年中 | 2014 年年中 |

3. 這些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會分期和逐小段進行，以限制對公眾造成的不便。當局確定詳細計劃和安排時，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議員。

協調掘路工程

4. 當局以行之有效的程序規定管理掘路工程，工程亦要經協調的方式進行，務求對公眾的滋擾保持在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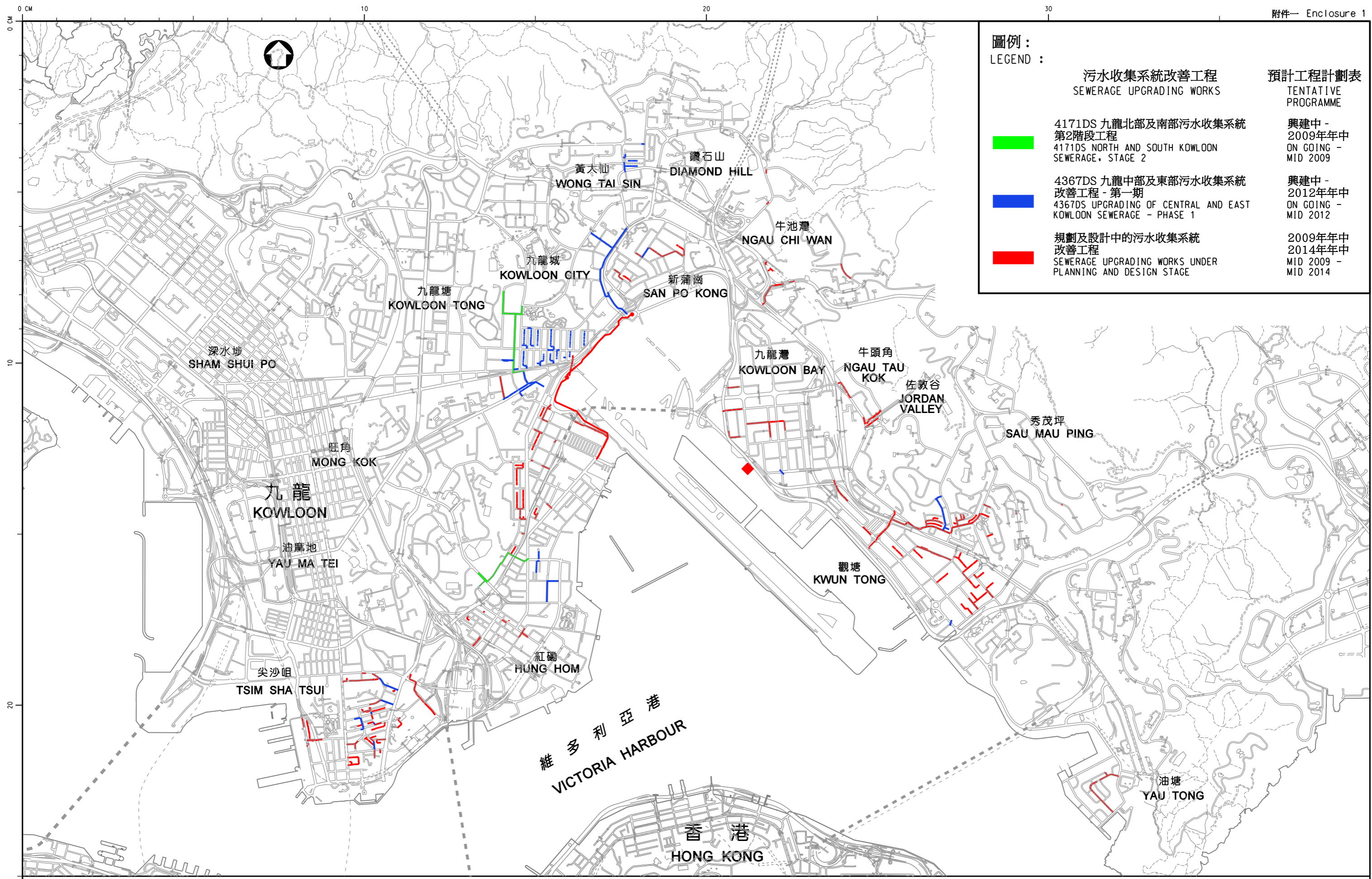
5. 例如，工程部門制定涉及挖掘公用道路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建議後，會把圖則給主要相關機構(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水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其他私人公用事業公司)傳閱，以找出所有潛在衝突和銜接問題。如不同機構擬進行的道路工程彼此接近，當局會考慮讓其中一方根據委託協議進行多項工程，以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干擾。

6. 路政署會根據以上相關機構所進行的協調工作，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掘路工程發出挖掘准許證。持證人也須要確保工程在進行期間完全符合挖掘准許證所載列的規定。路政署會到該等掘路工地進行審核視察，並會就任何違反規定事項採取規管行動。

7. 有關機構在工地展開掘路工程前，會根據當時的交通和周邊狀況制定臨時交通安排計劃(該等計劃)，並把該等計劃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¹審議。涉及銜接工程計劃的相關機構須要緊密合作以解決任何在工地潛在的衝突，才實施該等計劃。

環境保護署
2009年5月

¹ 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由多家相關機構的代表組成，如警方(負責道路管理)、運輸署(負責交通工程、交通操作和交通燈號控制)、路政署和民政事務處。在適當情況下，專利巴士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電車經營商(不適用於九龍區)和公用事業公司也會參與。



位於九龍地區興建中及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009-2014年)
On going and Anticipated Sewerage Upgrading Works in Kowloon Area (2009 - 2014)